

证券代码：300074

证券简称：华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07-82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智汇科技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汇科技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智汇科技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80号）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智汇科技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智汇科技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18年1月17日，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ENUCP7K）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华平股份73,371,39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你公司直接持有华平股份的股份数量占华平股份总股本的14.13%，并接受其他股东持有的华平股份4.77%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合计可支配华平股份18.90%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成为华平股份的控股股东。你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出具《关于本公司对所持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、减持意向的承诺函》，称“将不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”。2019年1月9日，你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平股份248.5万股，占华平股份总股本0.46%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8号）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及你公司承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号）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对智汇科技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80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5日